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列「Teregram」u應更正為「Telegram」，犯罪事實欄一第19、20列「黃士豪即基於加入該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黃士豪即基於加入該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第22、23列「欲向吳澍宣收取該100萬元時，旋遭埋伏之警員加以逮捕」，應補充為「佯裝為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謝佳翔，黃士豪向吳澍宣出示附表編號1偽造之識別證，並偽簽『謝佳翔』之署押於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據上持以向吳澍宣行使，表彰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吳澍宣交付之金額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澍宣，旋遭埋伏之警員加以逮捕，因而未詐得款項而未遂。」，並補充「被告黃士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

01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黃士豪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8 取財未遂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及本院當庭告知，見本院卷
09 第47、55頁）。又被告黃士豪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
10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及其等偽
11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黃士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3 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14 處斷。再被告黃士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二)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未遂，爰依刑法第25
17 條第2項予以減輕。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8 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被告於偵審中，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及過程均
20 坦承無訛，依上說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原應依組織
21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本院爰於後述科刑審酌時
23 併予衡酌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4 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明知現
26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
27 生重大危害，仍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
28 使而為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幸告訴人查覺有異
29 報警處理，始未受有損失，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
30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
31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犯參與組織犯行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

0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且本案幸經警方及時查
02 獲，致未造成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
03 餐廳臨時工、日收入新臺幣1,400元、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
06 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7、
07 48頁），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均應宣告沒收。又扣案如
08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署押、印文，屬偽造之署押、印文，不問
09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
10 表編號2所示收據已交付告訴人收受（見偵卷第40頁，本院卷
11 第48頁），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無從依刑法第38條
12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4 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呂 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工作識別證1張
2	收據上偽造「謝佳翔」署押、印文各1枚，偽造「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代表人印文1枚
3	iPhone 手機壹支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2216號

04 被 告 黃士豪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士豪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在某夜店認識姓名年籍不詳
09 男子，黃士豪表示其缺錢，該男子便說可以介紹工作，工作
10 內容為向投資客拿錢，1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至1萬
11 元不等之報酬，該男子並交付Apple牌iPhone8手機1支予黃
12 士豪，並介紹黃士豪加入通訊軟體Teregram之「遊旅團 美
13 金」之群組，其內有「晴晴」、「牛肉」（或「牛條」）等
14 6人。該群組所屬之犯罪組織先前已於Facebook臉書刊登廣
15 告，使吳澍宣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與Line帳號「資深分
16 析師-邱沁宜投資長欣股票」者加為好友，而該「資深分析
17 師-邱沁宜投資長欣股票」者之助理「王思瑜」再叫吳澍宣
18 加Line帳號「長欣客服專員」為好友，因吳澍宣於上班時間
19 無法買賣股票，故將金錢交予其等代為操作；自112年10月1
20 6日起至11月1日止，吳澍宣已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該犯罪組織
21 指定之帳戶共53萬7629元。嗣該集團於112年11月21日以Lin
22 e帳號「長欣客服專員」與吳澍宣聯絡，雙方約定於翌日（2
23 2日）17時許，在統一超商通宏門市（苗栗縣○○鎮○○路0
24 0○○號）面交資金100萬元。惟吳澍宣於11月21日下午先將
25 此訊息告知警方，遂由吳澍宣自行準備千元紙鈔3張、餌鈔1
26 批佯裝欲交款；黃士豪即基於加入該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27 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受該集團之
28 指示，於112年11月22日17時14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內，欲
29 向吳澍宣收取該100萬元時，旋遭埋伏之警員加以逮捕，並
30 扣得其所持之Apple牌iPhone8手機1支、長欣國際識別證1

01 張、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02 二、案經吳澍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黃士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吳
05 澍宣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職務報告1紙、照片23張、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1紙、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此外
07 復有Apple牌iPhone8手機1支、長欣國際識別證1張、長欣國
08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扣案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
09 告罪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請
13 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4 斷。又其與Telegram暱稱「晴晴」、「牛肉」（或「牛
15 條」）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6 處。扣案之Apple牌iPhone8手機1支、長欣國際識別證1張、
17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18 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黃智勇